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799號

抗 告 人 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宇宏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吳家隆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6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799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